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待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15,671,296元减少至人民币8,713,581,2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8月9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件：securities@weichai.com

3.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